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2101150099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附) 011 号)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农产品、水产品生产或者销售与其经营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与被保险人存在消费关系的第三者在该生产经营场所内感染法定传染病,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项目:

- (一) 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
- (二) 伤残赔偿金;
- (三) 死亡赔偿金。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载于保险单明细表中。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合同一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死亡或伤残赔偿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第三者因感染法定传染病所产生的医疗费,保险人扣除医疗费用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释义

法定传染病: 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定传染病:

1. 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2. 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消费者法定传染病，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治疗时，顾客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医药费的赔偿，但不包括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及空调费用。